**《尖山镇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方案》修订征求意见稿**

各村社：

为认真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确保殡葬专项整治工作落细落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违规坟墓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规范殡葬管理，杜绝乱葬乱埋、违规建超标准坟墓行为，净化殡葬风气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整治任务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组织领导，动员部署，形成殡葬整治合力（2023年6月10日前）

各村社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明确整改目标任务、标准要求、步骤时限，确保殡葬整治工作落细落实。调动各村社各种的力量，形成整治合力，打赢殡葬整治攻坚战。

各村社要立即部署推进违规坟墓全面摸排工作，检查有无遗漏，有无反弹，底数是否清晰，逐层签字上报留档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于摸排发现的问题要建立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、包干到人、挂牌销号，并于6月10日前形成摸排自查台账并报送至镇政府。

（二）对照问题，查找不足，严打违规建坟、乱葬乱埋（2023年7月20日前）

**1.对照不足，强化措施，严抓整改落实。**各村社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根据摸排清单，强化整改措施，落实违规坟墓整改，并于6月30日前形成自行整治台账报送至镇政府。违规坟墓整治要严格对照整治标准进行落实：（1）全镇范围内的“活人墓”（包括骨灰已经在骨灰堂安放且在外面二次安放的）一律平毁拆除；（2）全镇范围内的大墓、豪华墓（大墓指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4平方米、双人墓占地面积超过6平方米；豪华墓指墓主体及周围修建装饰物，占地面积相对较大、修造耗资数额也比较大的墓位）采取搬迁、拆除附属、生态改造、植树遮蔽（见树不见墓）等方式进行自行整改；（3）全镇范围内的主干道、通村、通景公路两侧、水源保护区周边等区域按照标准实行重点整治；（4）对全镇范围内违规生产、销售墓碑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联合清理整治；对违反规定在全县火葬区内生产、销售棺木的组织和个人，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**2.“三沿五区”，严禁违建坟墓，严防整改反弹。**严格禁止在“三沿五区”（“三沿”指沿铁路、沿公路<包括县乡各级公路>、沿通航河道两侧，“五区”指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住宅区<包括农村各村民居住点>和开发区）新建、修建坟墓，对已建的坟墓必须以更高的标准确保整改到位，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严厉问责村社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**3.加强巡查，整肃殡葬市场，严打违规销售。**巡查辖区内墓体加工点，未经审批的墓体加工点要求关停整顿，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并到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生产经营。禁止各墓体加工点生产销售超标准坟墓，发现一个，销毁一个。

（三）疏堵结合、补齐殡葬基础设施短板，构筑殡葬管理长效机制（2023年7月20日前）

**1.强化职责，健全机制，落实身后“一件事”联办。**各村社要全面落实殡葬整治工作责任制，镇干部要实行联片包村负责，在违规坟墓整治和死亡信息跟踪过程中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责任到人，追责到人。落实身后“一件事”联办，规范殡葬管理流程，居民死亡后由村代办员到逝者家里了解亡故人员基本信息、墓地情况，并进行现场确认，做到死亡信息了解准确、坟墓座址规格核查无误、出殡安葬信息掌握全面，实现从死亡、火化、墓地、出殡、安葬信息全程跟踪，进行专项台账登记。

**2.广泛宣传，解读政策，倡导厚养薄葬新风。**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宣传手册、横幅等形式进村入户宣传，确保新丧葬理念、政策家喻户晓。每年6月份定为殡葬改革宣传月，引导社会树立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

（四）总结报告，开展督查，确保整治成效（2023年7月30日前）

各村社要认真梳理殡葬改革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本辖区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查漏补缺，着力完善制度措施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殡葬整治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直面严峻形势

殡葬整治工作能否落实到位，事关政治担当，事关党风民风，事关绿色发展全局，各责任领导、各驻村干部、各村社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把“思想重视”摆到第一位，充分认识开展殡葬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不断增强殡葬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深入落实整改，破除陋习，树立新风，坚决打赢殡葬整治攻坚战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强化协同配合

镇属各部门、各线按照职责权属，合力推进殡葬整改工作落实，坚决打赢殡葬整治攻坚战。

镇民政办：负责做好死亡人员信息跟踪制度，做好死亡人员墓地信息核实，对丧葬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管理。

镇组织线：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殡葬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。

镇宣传线：深入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新风宣传工作，大力褒扬正面典型、及时曝光违规事件，发挥舆论引导作用。把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文明单位、文明乡村的考评内容。

镇综治办：指导、督促各村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及时化解殡葬管理工作中群体性信访事件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镇纪委、党政办：对照时间节点，定期开展督查，工作滞后的村社要及时通报。

镇司法所：将殡葬管理法律、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。

镇劳动保障所：机关、事业单位离退休和在职人员死亡后，丧户不按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的，劳动保障所不审批丧葬费、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，整改之后再行审批。

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：按规划审批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的建设用地，严厉查处私买土地和滥占土地、林地私修乱建坟墓行为，并责令其恢复地貌。指导墓区的森林防火和“三沿五区”裸露坟墓的绿化覆盖工作。

镇生态环境所：制止和处理殡葬活动中涉及环境保护行为。

镇团委、妇联：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，利用各自的宣传教育阵地，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活动；倡导节俭、科学、健康、文明的殡葬新风。

尖山派出所：依法查处丧葬礼俗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，做好殡葬违规事件处理中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综合执法中队：配合做好违规坟墓的处置，对在镇区广场、公路、街道等公共场所占道办丧、制售丧葬用品行为进行制止，参与做好丧葬礼俗整治的执法和秩序维护工作。

市场监管分局：配合镇政府规范丧葬用品市场，取缔违规生产、销售墓体加工点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整治成效

在党员干部违规建大坟自查自纠工作中，不得出现瞒报、虚报、漏报、不整改、敷衍整改等行为，各村社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完成工作任务，及时反馈，加强整改力度，构筑长效机制，疏堵结合，标本兼治，确保殡葬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的效果。

尖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